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办复〔2022〕16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机构设置为办公室（财务科、政工人事科）、法制科（综合管理科）、运政管理科、安全监管与应急科、公共交通管理科（道路客运管理科、水运（海事）管理科）、出租（租赁）汽车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驾培管理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授权区域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车、小微型客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148.69万元，比上年减少941.28万元，下降30.4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13.28万元，比上年减少353.71万元，下降15.60%。

1.财政拨款收入1913.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3.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49.44万元，比上年减少748.31万元，下降26.75%，其中：基本支出1218.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48%；项目支出830.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0.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48.69万元，减少941.28万元，下降30.46%。主要原因：因出租车油改电项目实施，减少安排出租小轿车临时燃油补贴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4%；卫生健康支出102.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00%；交通运输支出1823.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8.9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其中：

“进修及培训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培训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35.42万元，2024年度决算12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35.42万元，2024年度决算12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6%。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23.7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年度年初预算96.87万元，2024年度决算7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2%。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327.58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2024年度年初预算1327.58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553.08万元，2024年度决算50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8%。主要原因：油改电项目实施，企业燃油车辆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18.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65万元，与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65万元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5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5万元持平。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5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5万元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99万元，减少原因：响应中央及市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3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